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5〕44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

以提高小麦种植面积与产量、提升种粮效益为目标，充分调动农民和各类农业生产主体种植小麦的积极性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结合我县生产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秉持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理念，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，通过实施小麦种植补贴政策，充分调动农民及各类农业生产主体的种粮积极性，推动小麦种植面积稳步增长、产量持续提升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对小麦种植补贴，增加小麦播种面积，全面完成市级下达我县 2025 年冬小麦播种任务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县域内利用自有承包土地、土地流转、村集体机动土地等，净作实际种植小麦的零散农户、种植大户和生产主体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根据实际种植小麦的核定面积，对种植对象进行补贴。

①零散种植 50 亩以下的，每亩补贴 300 元；

- ②规模种植 50 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补贴 350 元；
- ③享受小麦生产托管补贴的，同时可享受小麦种植补贴；
- ④有机小麦种植，不再执行有机补助，按照①、②补贴标准执行。

五、补贴程序

（一）村委集中申报

以村委为单位，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补贴对象填写《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切实做到应报尽报，应补尽补，严格审核防止漏报、套补等现象。村委负责核实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种植面积、账户、印证资料等，核实无误且公示 7 天无异议后，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

（二）乡镇审核确认

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委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精准核实并汇总，填写《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乡镇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进行 7 天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；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总责。

（三）县级发放补贴

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采取抽验的方式，对各乡镇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验，抽验面积不少于种植面积的 20%。抽验后根据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核算补贴金额，并将补贴金额

足额下拨各乡镇，由各乡镇通过“一卡通”或者银行账号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农业保险保障

鼓励引导小麦种植户、种植主体积极购买农业保险，小麦保险有两种：一是种植保险，保费 12.4 元/亩，其中：财政补贴 10.54 元/亩，农户承担 1.86 元/亩，保险金额为 400 元/亩。二是完全成本保险，保费 32 元/亩，其中：财政补贴 27.2 元/亩，农户承担 4.8 元/亩，保险金额为 800 元/亩。

（二）完善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

在小麦播种期、拔节期、灌浆期等关键时间节点，邀请省市小麦研究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。组织开展“一喷三防”作业，防病虫害、防干热风、防早衰，确保小麦增粒、增重、增产。

（三）农业生产托管

鼓励引导小麦种植户、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，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，将农业生产中的耕、种、防、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，通过服务组织的专业化、规范化生产服务，实现小麦种植面积增加和单产提升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，责任到人，扎实做好小麦种植面积的申报和核查确认工作，要确保数据准确、信息完整、资料真实，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各乡镇及村委要对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、公告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对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恶意套取专项补贴资金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任务考核。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相关单位，把各乡镇扩大小麦种植面积、提高单产作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高质量落实推进小麦种植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力度。各乡镇要通过发放资料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农民了解、掌握小麦种植补贴政策，提高农民种植小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增强我县粮食生产能力，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本方案根据上级政策适时调整，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期限一年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申报表

2. 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乡镇汇总表

附件 1:

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申报表

乡 镇 村 委 (盖 章)

年 月 日

编 号	农户姓名或 主体名称	身份证号码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	种植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 / 亩)	补贴金额 (元)	所属银行	银行卡 “一卡通” 卡号	农户签字及 手印	联系电话	备 注

村委承办人:

村委负责人:

附件 2:

乡宁县小麦种植补贴乡镇汇总表

_____ 乡镇 (盖章)

年 月 日

编 号	村 委	补贴户数 (户)	种植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	备 注

经办人:

乡 (镇) 长: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